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530

722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號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(下同)76年4月15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設立工廠登記,登記工廠負責人為○○○,並領有第 xxxxxxxxx 號工廠登記證,登記廠地面積為152平方公尺,廠房面積為365.07平方公尺,產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2年3月27日到現場勘查,發現該工廠於原核准廠地外擅自擴廠至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,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勘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2項規定,並經本府以102年4月11日府產業工字第10231

66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或改善恢復原登記範圍使用。嗣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主管之第 10 條至第 17 條「工廠申請登記、設立許可」、第 29 條至第 32 條「裁處」等業務,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

30228100 號公告,自 104年6月1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年12月7

日再至現場勘查,發現訴願人違規情形並未改善,仍擅自擴廠至同街〇〇號〇〇、〇〇、〇〇、〇〇樓,經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勘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,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4322602

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5,000 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15日改善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

願,案經本府審認原處分之裁處對象不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2條規定,而以105年3月 10

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26400 號訴願決定:「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期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再至現場勘查,發現

訴願人違規情形仍未完成改善,乃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2 條規定,以 105 年 3 月 4 日 北

市產業工字第 10530722400 號函,處訴願人1萬5,000 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

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105年3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原處分之處分對象有誤,乃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,以105年4月1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5310379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,自行撤

銷上開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5307224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

5

月

年

中華民國

105